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解除与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龙里物产龙腾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前,我们已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的内容,并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认可。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公司托管经营的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龙里物产龙腾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随着铁合金产业政策的调整,在行业竞争中已不具备优势,其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决定对两家工厂实施全面停产以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作为委托管理方继续管理两家公司的意义不大,解除委托管理协议有利于节约公司管理成本。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就拟进行的商品买卖等有关情况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并参与了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关于公司预计的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预计金额合理；关联双方签署交易协议，确定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并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吕洪仁、乔文骏、黄政云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